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0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详见2025年4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61000(信封请注明“贵州百灵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并来电确认或送达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智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传　真：0851-33412296

电子邮箱：GZBLZQB@163.com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邮　编：561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股东参会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附件三。

4、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4”，投票简称为“百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4月17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填写说明：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0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对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85.48%)的担保金额为10,8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医产”)拟向安顺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公司将按持股比例55%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75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750152492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斌

成立日期：2003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现贵州百灵制药厂西北侧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 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日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中药材种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医药用化学试剂、毒性中药饮片的销售；代储代配；医药、医疗及健康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运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及咨询服务；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的经营、配送、储存、科研服务；医药、医疗器械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仓储及相关服务(除危险品)；大健康医疗医药产业项目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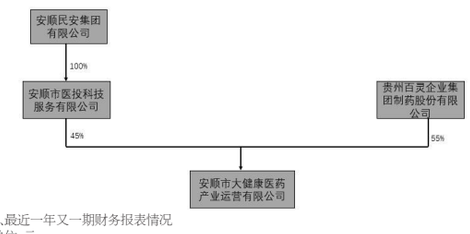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267,992,604.98
2	负债总额	229,083,492.96
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4	净资产	38,909,112.02
5	营业收入	243,979,948.01
6	利润总额	13,771,206.46
7	净利润	11,688,903.99
8	信用等级状况	AAA

大健康医产非失信被执行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健康医产拟向安顺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公司拟按持股比例55%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750万元。具体条款以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健康医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该笔贷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及业务布局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3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8,8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0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胡坚、晏国菀、杨明、张洪武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拟向安顺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公司拟按持股比例55%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750万元。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3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100.3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7.6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5.95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65元/股的130%(即35.9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_t$×i×t/365=100×0.50%×236/365≈0.3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1日停止交易；

3、“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5日；

5、“科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科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04月02日、04月0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04月02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同日披露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5年04月1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年度报告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0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江思曼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江思曼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思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江思曼的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江思曼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江思曼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陈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化学反应工程工程师。2014年至2023年曾在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生产技术及生产管理工作，2023年6月至今担任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生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3)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逊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3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陆重工，证券代码：002255)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22)，此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38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本次质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9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36%，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接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0	否	否	2025年4月2日	2026年3月17日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55%	1.26%	用于该公司融资周转提供担保
合计	-	700	-	-	-	-	-	4.55%	1.26%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5,381.24	27.62%	3,200.00	3,900.00	25.36%	7.00%	0	0	0	0
合计	15,381.24	27.62%	3,200.00	3,900.00	25.36%	7.00%	0	0	0	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极有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太极有限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